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纪委主要职责：

- 1、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 2、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3、对全区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4、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5、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 6、主要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
- 7、对全区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进行监督检查；
- 8、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 9、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10、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干部监督室、宣教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室，2019 年以来新增派驻第一至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法院纪检组、检察院纪检组、公安局纪检组。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编制 35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核定班子成员 8 名，其中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1 名（由区委常委兼任）；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3 名；专职区纪委监委 1 名，专职监委委员 1 名。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核定内设机构正职 6 名。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核定正职 6 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6,2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48,98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34.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9,57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9,83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8,22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7,2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66,62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99.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9,901.58
总计	30	8,786,523.32	总计	62	8,786,52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767,223.65	8,766,288.75	0.00	0.00		0.00	0.00	934.90
2011101			行政运行	5,039,160.31	5,039,1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423.22	1,409,488.32	0.00	0.00		0.00	0.00	93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41.69	37,3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49.72	547,74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81.49	454,48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18.22	299,2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20.00	160,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295.00	579,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934.00	238,9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6,621.74	7,356,800.43	1,409,821.31			
2011101			行政运行	5,039,160.31	5,039,160.3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821.31		1,409,82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41.69	37,34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49.72	547,74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81.49	454,48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18.22	299,21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20.00	160,6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295.00	579,29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934.00	238,9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6,2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48,648.63	6,448,648.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9,572.90	1,039,57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9,838.22	459,83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8,229.00	818,22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6,28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66,288.75	8,766,28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766,288.75	合计	64	8,766,288.75	8,766,28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766,288.75	7,356,800.43	1,409,488.32
2011101			行政运行	5,039,160.31	5,039,16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9,48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41.69	37,341.6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749.72	547,749.72	1,409,48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481.49	454,48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218.22	299,21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620.00	160,6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295.00	579,2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0,85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88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2,368.00	30201	办公费	105,965.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60,987.88	30202	印刷费	13,47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7,483.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749.7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481.49	30207	邮电费	27,98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218.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6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4.27	30211	差旅费	36,998.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29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25.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341.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00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693.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8.55			
人员经费合计		6,596,914.71	公用经费合计					759,88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786523.32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0370.77 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工资数据变动。支出总计 8766621.74 元。支出总计增加-20972.78 元，增长-0.24%，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工资数据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786523.3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66288.75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934.9 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766621.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6800.43 元，占 83.92%；项目支出 1409821.31 元，占 16.08%；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66288.7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1105.67 元，增长-0.24%，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工资数据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87594.4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72.68 元，增长-0.24%，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工资数据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66621.7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48981.62 元，占 73.56%；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9572.9 元，占 11.86%；卫生健康（类）支出 459838.22 元，占 5.2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18229 元，占 9.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32828.91 元，支出决算为 8766288.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未做项目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501266.95 元，支出决算 6448648.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2%。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未做项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65745.53 元，支出决算 103957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8%。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补做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做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59838.22 元，支出决算 459838.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和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827298.21 元，支出决算 8182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2828.91 元，其中：人员经费 6784828.91 元，公用经费 6480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6641253.17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数降低 85159.85 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年初补做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做实。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降低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15.85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长 9102.75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医疗补助加入退休费预算。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降低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降低 0 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降低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7. 对企业补助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降低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8. 其他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降低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0 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度支出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2024 年公务接待次数少于 2023 年公务接待次数。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没有相关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没有此项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9885.72 元，比 2023 年度增加-23409.02 元，增长-2.9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4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4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8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666.15 平方米，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执法执勤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监督执纪问责为重点，坚持把应由各业务单位主抓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督促其种好责任田，解决工作中缺位、错位、越位的问题，聚

焦主业主责。一是厘清了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二是落实了牵头单位责任。三是坚持重大问题、重要决定向上级纪委和区委报告制。充分发挥纪委组织协调职能，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重要案情、重要决定在向上级纪委汇报的同时，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纪委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落实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四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常抓不懈。中央、区、市纪委全会召开后以及有关文件、领导讲话精神印发后，及时协调区委组织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五是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抓政治建设，全面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抓压力传导，全面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是积极协助区委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好监督政治责任，建立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把约谈和问责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

3、抓问责曝光，全面持续深入纠正“四风”，始终保持对踩“红线”的零容忍，持续释放越靠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建立健全针对性强、管用有效的制度规范，以制度的刚性和纪律硬约束，推动作风建设根本好转。

4、抓执纪审查，全面巩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严格执行监督执纪规则。

5、抓专项治理，全面纠正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一是继续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6、抓整改落实，全面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全面提升巡察质量，全力抓好问题整改。

7、抓教育预防，全面构建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深化拓展反腐倡廉重点制度，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村级权力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运行。

8、抓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干部综合履职能力，建设政治过硬队伍，建设能力过硬队伍，建设作风过硬队伍，努力建设一支群众信赖的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的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6.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当年拨付的资金。

7.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